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I)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兗礦集團財務 65% 股權 及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收購兗礦集團財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兗礦集團財務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4,227,500元。

II.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2017年4月28日，兗礦集團財務與兗礦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交割日後，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1) 存款服務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2)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就與兗礦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總服務費用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

I. 收購兗礦集團財務

1. 緒言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兗礦集團財務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4,227,5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兗礦集團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兗礦集團財務的6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財務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25%及5%股權。於交割日後，兗礦集團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帳目。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支付合共人民幣1,124,227,5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該代價乃根據由中國估值師所編製的兗礦集團財務估值報告中的兗礦集團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股權價值人民幣1,729,580,700元釐定。代價須於交割日一次性全部以現金支付至兗礦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籌集。

自2017年1月1日至交割日(不含當天)期間兗礦集團財務65%股權應佔的損益由兗礦集團財務的三方股東根據各自在交割日前的股權比例(即兗礦集團70%，本公司25%，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共同享有和承擔。

估值報告乃由中國估值師編製，其為兗礦集團就釐定兗礦集團財務的股權價值而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由於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進行，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且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1)條，以下為估值報告發出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i)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5. 評估基準日兗礦集團財務租賃兗礦集團信達酒店房屋810平米作為辦公、經營場地，租賃期為長期。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可一直租賃該房屋；
6. 假設未來存款準備金率(1.62%)、一般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比例(2.5%)、資本充足率(25%)維持在2016年水平保持不變。

(iii) 定量假設：

(a) 預測收益

兗礦集團財務於2017年至2021年度期間授出的貸款金額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4.0%、4.0%、4.0%、4.0%、0%。假設2017年至2021年估計溢利率將維持在67%以上及資本充足率維持在25%以上，2017年至2021年各年的預測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25,388.70萬元、人民幣26,379.33萬元、人民幣27,427.21萬元、人民幣28,506.52萬元、人民幣28,505.02萬元。

如中國估值師所告知，其已就兗礦集團財務自其客戶吸收存款採納4%年增長率，即2012年至2016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中國估值師亦告知，彼等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與貸款增長率成正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初步評估錄得同比增長約6.7%。中國估值師已採納兗礦集團財務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4.35%，即於2016年12月31日建議的最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一年借貸利率。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中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該假設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收益乃計入估值的預測收益內。中國估值師告知，在按其各別基準釐定目標公司業務價值時，應按目標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採用收入基礎法編製估值。因此，於考慮兗礦集團財務的業務價值時，為反映兗礦集團財務在以其本身成本經營時的整體業務模式，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收益應計入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預測收益內。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於預測收益內計入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收益屬公平合理。

(b) 預測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自兗礦集團財務及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基於上文所述之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成正比及吸收存款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2年至2016年吸收存款的歷史增長率分別為10.1%、-24.3%、1.9%、25.6%、6.7%，中國估值師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吸收存款採納4.0%年增長率，相關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予以採納。2017年至2021年的吸收存款預測為人民幣756,236.65萬元、人民幣786,486.11萬元、人民幣817,945.56萬元、人民幣850,663.38萬元、人民幣850,663.38萬元。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利率採用兗礦集團財務歷史數據。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中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該假設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銷售成本乃計入估值的預測銷售成本內。中國估值師告知，在按其各別基準釐定目標公司業務價值時，應按目標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採用收入基礎法編製估值。因此，於考慮兗礦集團財務的業務價值時，為反映兗礦集團財務在以其本身成本經營時的整體業務模式，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銷售成本應計入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預測銷售成本內。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於預測銷售成本內計入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未來銷售成本屬公平合理。

(c) 貼現率

中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的貼現率為10.21%。

如中國估值師所告知，股權成本被視為與兗礦集團財務的估值相關，因監管規定及股權回報對金融機構而言十分重要。於估計股權成本時，中國估值師已採納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該模式為計算股權成本為貼現率時所常用的模式。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中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該假設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的預測交易乃計入預測內。中國估值師告知，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編製，其代表兗礦集團財務於評估基準日對任何潛在收購方(按合理自願基準)的市場價值。因此，預測按兗礦集團財務於評估基準日的現有業務開展。因此，董事認為，應用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開展工作，且已根據董事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審閱利潤預測的數學計算。

董事會確認該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乃載入本公告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兗礦集團財務於2010年11月12日正式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含壹仟萬美元)，其中：兗礦集團出資人民幣3.5億元(含壹仟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7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2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25%；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0.2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2014年6月，經兗礦集團財務股東會表決通過，按股東原持股比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含壹仟萬美元)，其中：兗礦集團出資人民幣7億元(含壹仟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7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25%；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0.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執行時及達成所有以下條件之日後生效：(i)經雙方簽署；及(ii)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交割

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公曆月)最後一日(如該日非工作日，則順延至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完成

於下列事項之日後，收購事項相關事項全部完成：(i)於登記機關完成兗礦集團財務的股權變更登記；及(ii)登記機關備案登記兗礦集團財務相應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並向兗礦集團財務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如需)。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a)通過兗礦集團財務利用及管理閑置財務資源；(b)搭建財務共享平臺，優化資金配置，從總體上把握資金運作；及(c)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增強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管控能力；
- (ii) 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為成員單位提供專業化、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保證各地生產的正常進行和建設項目的順利實施，促進本公司跨地區、跨行業發展；
- (iii) 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可通過兗礦集團財務發展多元化金融業務，將本集團金融產業做大做強，形成產融協同發展格局；及
- (iv) 兗礦集團財務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穩定盈利。於交割日後，兗礦集團財務的財務業績將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收購事項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1. 緒言

於交割日後，兗礦集團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原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4月28日，兗礦集團財務與兗礦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交割日後，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兗礦集團財務；及
- (2) 兗礦集團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1)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2)收購事項交割後，及(3)獲獨立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自交割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的結算賬戶的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在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

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兗礦集團財務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70萬元、人民幣39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兗礦集團財務將(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厘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i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如適用)相關金融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另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且收到兗礦集團財務書面還款通知之日起滿10個工作日仍未能償還該項貸款時，兗礦集團財務可將該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逾期不能償還在兗礦集團財務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兗礦集團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在風險管理方面，兗礦集團財務既有的《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單位存款管理辦法》、《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業務、風險內控方面的制度共計151個制度，保證所有業務有章可循，落實風險主體責任，確保兗礦集團財務運行「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在信息透明度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兗礦集團財務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布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布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兗礦集團財務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於交割日後，本公司將單獨披露兗礦集團財務每季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兗礦集團財務經營信息。

於交割後，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財務增派董事。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兗礦集團財務就提供存款服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3. 歷史交易數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原因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兗礦集團財務已跟不同的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多份固定條款協議，主要業務有存款、貸款、票據承兌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款餘額約人民幣64.75億元，貸款餘額約人民幣50.05億元，票據承兌餘額約人民幣6.22億元。兗礦集團財務將繼續按該等協議進行相關交易，而本公司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及在更新該等協議或修訂該等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經考慮(i)兗礦集團財務2016年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及(ii)因兗礦集團成員公司項目建設和生產經營所需，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採購原材料資金需求增加，建議兗礦集團財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經考慮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中，兗礦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每年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和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70萬元、人民幣39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4.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礦集團財務與兗礦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如下：

兗礦集團財務能夠通過吸收兗礦集團資本的方式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和資本運營，並且亦可以通過向兗礦集團提供貸款和結算服務收取貸款利率或者其他費率收入來增加本集團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最高每年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吳玉祥先生亦為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於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吳玉祥先生均已於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1) 存款服務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2)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低於 7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就與兗礦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總服務費用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在寄發各位股東的通函中載明。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股東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預期將於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

V.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及對外投資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9月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兗礦集團財務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含壹仟萬美元)，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3.5億元(含壹仟萬美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0.25億元。兗礦集團財務的股東於2014年6月按比例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億元。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兗礦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含壹仟萬美元)，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7億元(含壹仟萬美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

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兗礦集團財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及以後的經審核利潤淨額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的)純利	228,244,013	199,931,50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後的)純利	171,259,795	149,777,510

經審核的兗礦集團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80,033,950元。估值報告所載兗礦集團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729,580,700元。

以上兗礦集團財務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兗礦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接納相關轉讓；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公曆月）最後一日（如該日非工作日，則順延至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兗礦集團與本公司就轉讓目標權益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協議；
「一般商業銀行」	指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就股權轉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而言屬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和(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且其並不涉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集團財務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目標權益」	指	兗礦集團所持兗礦集團財務的65%股權；

「估值」	指	根據中國估值師所編製的兗礦集團財務估值報告，兗礦集團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估值為人民幣1,729,580,700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兗礦集團財務估值報告；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9%；
「兗礦集團財務」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25%及5%股權。兗礦集團財務為一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日期均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估值報告中利潤預測的數學計算，及董事會函件已確認董事於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附錄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第 I.2 部分、有關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 65% 股權的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利潤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和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和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本行並相應地對質量控制維持了一個全面的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製了規定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證據是足夠和合適，足以為本行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本公告第1.2部分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焯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謹啟

香港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2017年4月28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本公司」)收購兗礦集團財務6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兗礦集團財務65%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報告，其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評估兗礦集團財務股權價值所用方法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檢查估值報告計算之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兗礦集團財務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青春
董事、授權代表
謹啟